**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洱自然资罚字〔2023〕11号

洱源县磊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9月26日对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茈碧湖镇\*\*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上建盖建筑物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于2020年向茈碧湖镇\*\*村民委员会村民流转集体土地10亩，并在2021年6月份开始动工硬化地表，8月份施工完成，经实地测量，违法占用土地面积为：5433.95平方米该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第三次修正版）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属土地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 询问笔录 、违法主体法人复印件
3. 违法现场照片、违法占地实地测绘范围图

我局于 2023 年10月23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未向我局提出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正版）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第三次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版）第四十二条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违法建筑占地面积5433.95平方米按每平方米11元处以罚款；罚款人民币￥59773.45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59773.45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交至洱源县罚没专用账户。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洱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洱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增辉 张绍飞

电 话：0872-512\*\*\*\*210

地 址： 洱源县茈碧湖镇腾飞路11号

2023年10月31日